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學生重大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104.8.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 10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5515A 號第 4 條修訂條文。

貳、目的：

一、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維護校園秩序。

二、透過理性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揚善止惡、賞罰公正，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

參、編組：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委員 11~15 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之。成員如下：

一、本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生輔組長、國高中各年級導師代表 6 人、家長代表 1~2 人、學生代表 1~2 人組成。

二、導師代表於新學年初由各年級導師互選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另本會執行秘書生輔組長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肆、審議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伍、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一、會議召開：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由執行秘書簽請主席召開本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決議方式：採出席人數多數決議制，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如票數相同則以主席加入投票或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經校長核定。並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三、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四、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應指定時間地點，並通知其到場說明，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 五、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六、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七、獎懲事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 八、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九、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 十、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 十一、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相關處室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十二、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十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陸、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行政程序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